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除标注的特殊含义外，本确认意见中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华是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演变概况

（一）1998年6月，华是有限成立

1998年6月，浙江广发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俞永方、叶建标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华是自动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广发广告出资17.50万元，俞永方出资16.50万元，叶建标出资16.00万元。

1998年5月25日，浙江法信审计事务所就华是有限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法审验字[1998]第5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8年5月25日，华是有限已收到各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1998年6月2日，华是有限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000100159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发广告	17.50	17.50	35.00	货币
2	俞永方	16.50	16.50	33.00	货币
3	叶建标	16.00	16.00	32.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二）2002年9月，华是有限名称变更及首次出资额转让并增资

2002年8月8日，华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吸收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科技园”）、葛铭为新股东。同时，同意华是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新增1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老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原股东俞永方增资52.00万元、原股东叶建标增资68.00

万元、新法人股东浙大科技园增资 20.00 万元、新股东葛铭增资 10.00 万元，并同意将华是有限名称由“浙江华是自动化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浙大华是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13 日，广发广告与俞永方签订了《关于浙江华是自动化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广发广告将其持有的全部华是有限 35.00% 的出资额（17.50 万元）以 1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永方。2002 年 9 月 10 日，广发广告出具收据，确认其已经收到前述股权转让款。

根据《公司法》第十三条，“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一条，“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代表企业法人参加民事活动。法定代表人在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或者履行义务的法律效果由企业法人承担。根据广发广告的工商登记资料，汤益萍当时为广发广告的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因此广发广告由法定代表人确认股权转让款具备法律效力。

前述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确认的股权转让款的收据中，广发广告亦加盖了公司公章，对股权转让款的法律效力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广发广告及其法定代表人已经针对前述股权转让款的收据进行了确认。

汤益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俞永方配偶，汤益萍系汤益飞姐姐，二人系姊妹关系。除俞永方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为广发广告的关联方的情形。广发广告于 2000 年 8 月 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后退出。广发广告退出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与广发广告不存在利益安排或代持行为。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 12 月发布，2002 年 1 月实施）第三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五）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整体或者部分产权（股权）转让……”广发广告作为华是科技的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其转让

持有的华是科技股权，导致其持有华是科技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符合前述第（四）和第（五）项规定，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但广发广告转让股权退出时并未进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浙江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并具有从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业务资格的产权交易机构内进行。”广发广告将其持有的华是科技的股权转让给俞永方，属于华是科技国有产权的转让，应当在具有从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业务资格的产权交易机构内进行。但广发广告转让股权并退出时并未在具有从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业务资格的产权交易机构内进行交易，存在程序瑕疵。

2020年12月2日广发广告主管单位浙江省广播电视集团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广发广告前述历史股权转让价格合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前述瑕疵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浙编[2020]28号），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为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厅级，其主要职责之一为“管理和经营集团范围内的全部国有资产，并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前述规定，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有权管理其集团范围内的全部国有资产，并有权对广发广告股权转让事宜的价格合理性和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出具确认意见。

根据《浙江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转让评估、进场交易等程序的主体为该等国有资产的出让人。即广发广告转让公司股权时办理评估和进场交易等程序的责任人为广发广告，公司仅为被评估对象，公司未曾因此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广发广告转让公司股权事宜不涉及公司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前述规定，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作为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负责管理和经营集团范围内的全部国有资产，其有权就广发广告所持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合理性以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出具确认意见，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涉及发行人的违法违规。

2002年9月3日，浙江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使用“浙大”字号的函》（浙大科技园发（2002年）12号），同意华是有限更名为“浙江浙大华是科技有限公司”。

2002年9月9日，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该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02]第9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9月6日，华是有限已收到各出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2年9月27日，华是有限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3年2月5日，浙大发展与发行人签订《资产经营协议书》，约定2003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由发行人冠名“浙大”字号并经营浙大发展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即浙大发展对公司的出资）；

2006年12月31日，浙江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与发行人签订了《“浙大”名称使用协议书》，约定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冠名“浙大”字号需缴纳名称使用费以及不得利用学校校名损害学校的名誉和权益等事项；

2007年1月18日，浙大发展与发行人签订《补充协议书》，针对发行人冠名使用“浙大”字号，浙大发展向发行人投资入股的退出事宜、股权转让款、股东权利、股东分红等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

2010年3月25日，浙江大学圆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浙大”名称使用协议书》，双方就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使用浙江大学校名事宜进行了约定。

综上所述，浙大发展入股发行人系因发行人需要冠名“浙大”字号邀请浙大发展参股，同时浙大发展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同意入股。

发行人不存在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为浙江大学现在职人员或离职人员的情形。

除了发行人为冠名“浙大”以及浙大发展投资入股公司事宜与浙大发展签署的《资产经营协议书》、《“浙大”名称使用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外，发行人与浙大发展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或研发成果归属等相关协议安排的情形。发行

人无形资产不存在来自于浙江大学的情形，不存在侵害浙江大学知识产权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次增资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于2016年3月15日取得浙大发展出具的《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是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增资、受让及转让退出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浙大发展的本次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或决策程序。

本次出资额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华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俞永方	86.00	86.00	43.00	货币
2	叶建标	84.00	84.00	42.00	货币
3	浙大科技园	20.00	20.00	10.00	货币
4	葛铭	10.00	1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三) 2004年3月，华是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4年2月9日，华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华是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3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老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原股东俞永方增资69.00万元，原股东叶建标增资61.00万元，原法人股东浙大科技园增资30.00万元，新股东章忠灿增资125.00万元，新股东温志伟增资15.00万元。

2004年2月23日，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该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04]第2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2月23日，华是有限已收到各出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00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注册资本合计为500.00万元。

2004年3月4日，华是有限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浙大发展所持出资额仍占公司股本的10.00%，本次增资未导致浙大发展持股比例的变动，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和备案程序。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俞永方	155.00	155.00	31.00	货币
2	叶建标	145.00	145.00	29.00	货币
3	章忠灿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4	浙大科技园	50.00	50.00	10.00	货币
5	温志伟	15.00	15.00	3.00	货币
6	葛铭	10.00	1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四) 2006年7月，华是有限第二次出资额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06年6月23日，华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华是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新增1,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温志伟、葛铭以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出资，其中该技术成果出资额中各股东所占权益分别为：俞永方310.00万元，叶建标290.00万元，章忠灿250.00万元，温志伟30.00万元，葛铭120.00万元，浙大发展放弃增资。同时，葛铭将其持有的无形资产出资额25.00万元无偿转让给浙大科技园。

2006年6月30日，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温志伟、葛铭与浙大科技园签署《出资入股协议书》，约定上述非专利技术成果出资各股东分别为：俞永方310.00万元，叶建标290.00万元，章忠灿250.00万元，温志伟30.00万元以及葛铭120.00万元。

2006年6月30日，葛铭与浙大科技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无偿转让以无形资产出资的25.00万元华是有限出资份额予浙大科技园。

本次增资为自然人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因此浙大发展没有同比例进行增资，但发行人仍希望继续冠名“浙大”，为维持浙大发展持股不低于5%的冠名条件，同时为保持华是有限控制权的稳定，经过各出资人协商一致，由原股东葛铭向浙大发展无偿转让25万元无形资产出资额。本次转让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及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引入浙大发展系为冠名“浙大”，与浙大发展除签署《资

产经营协议书》、《“浙大”名称使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书》外，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或研发成果归属等相关协议安排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无形资产、技术来源于浙大发展和浙大创投的情形。

2006年6月15日，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上述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并出具浙武资评报字（2006）第10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为1,023.00万元。

2005年期间，发明人之一俞永方了解到当时检察院审讯嫌疑人过程中的录音录像仍用磁带刻录，存在图像清晰度低、保真效果差等缺点。同时由于磁带容易老化及消磁等原因，非常不便于长期保存。发明人之一俞永方意识到可以研发一套数字化录音录像系统，充分完善原系统的缺点，并整合添加场外智慧、提示等诸多功能，辅助检察院的审讯过程，故与其他发明人叶建标、温志伟、章忠灿及葛铭沟通，拟合力研发一套数字化录音录像系统。经过半年的研发，上述发明人完成了检察院审讯软件的编制工作。

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由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温志伟、葛铭自主研发，并经浙江省电子产品检验所软件评测报告（2006）电检软字5490号评测通过后，经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浙武资评报字（2006）第10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作价1,000.00万元进行增资。研发过程未占用公司资源，与浙大发展无关。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6日及2021年3月3日取得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诉讼案件。

综上，发行人目前使用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行为或潜在纠纷。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12月发布，2002年1月实施）第三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五）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整体或者部分产权（股权）转让……”在本次增资过程中，浙大发展未参与增资导致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下降，且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和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针对上述情况，由浙大创投委托的浙江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追溯评估，程序上进行了补正。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

理完毕。

2021年3月26日，浙江大学出具《浙江大学关于确认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复函》，确认华是科技涉及浙江大学下属企业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未发现国有资产受损情况。

2006年6月30日，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温志伟、葛铭与浙大发展所签署《出资入股协议书》，由各股东确认非专利技术以价值1,000.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约定该技术成果出资各股东分别为：俞永方310.00万元，叶建标290.00万元，章忠灿250.00万元，温志伟30.00万元以及葛铭120.00万元。

2006年6月30日，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新增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天惠验字（2006）第1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6月30日，新增1,00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2006年7月4日，华是有限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为发明人在了解到检察院原有的审讯系统有诸多可提升空间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并经浙江省电子产品检验所软件评测报告（2006）电检软字5490号评测通过。评测结果显示该系统科通过相关录影设备对审讯情况进行监控录影、图片抓拍，并能在审讯过程中完成案卷信息维护、电子笔录记录等功能。经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收益现值法评估，评估价值为1,022.95万元，并出具了浙武资评报字（2006）第10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认为该软件技术针对性强，且已经比较成熟，技术转化和技术整合风险较小。

在完成本次无形资产出资后，该检察院审讯软件在浙江省内几个检察院试用过程中，均获得较为良好的反馈，但还未等发行人着力进行市场推广销售时，市场上的竞争对手也推出了同类产品。该类新产品引起了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高度关注，后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了一次市场测评活动。因为发行人当时并未获得上述测评的活动信息，错失了本次测评机会，因此在后续的产品推广中，在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竞争的过程中处于劣势，最终销售不及预期，因此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后续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效益与评估价值相差较大。

针对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

了浙武资评报字（2006）第10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6年5月30日，该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为1,022.95万元。

上述无形资产出资过程均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经股东会审议确认，后由验资机构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无形资产的实缴出资进行了确认。

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评估价值在评估时点具有合理性，未能为发行人实现预期的收入主要系后续销售不达预期所致，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本次增资及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华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货币出资额 (万元)	无形资产出 资额(万元)	出资额合计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俞永方	155.00	310.00	465.00	31.00
2	叶建标	145.00	290.00	435.00	29.00
3	章忠灿	125.00	250.00	375.00	25.00
4	葛铭	10.00	95.00	105.00	7.00
5	浙大科技园	50.00	25.00	75.00	5.00
6	温志伟	15.00	30.00	4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0	1,500.00	100.00

（五）2009年1月，华是有限第三次出资额转让

2008年11月12日，浙大创投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浙大创投按照浙大发展初始投资成本受让其对华是科技的股权。

2008年11月18日，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大学圆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出让部分对外投资股权的批复》（浙大控股发（2008）24号），同意浙大科技园将其持有的华是有限全部75.00万元出资份额以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大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创投”）。

2008年12月1日，华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浙大科技园将所持华是有限的全部7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大创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08年12月1日，浙大科技园与浙大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浙大科技园将所持华是有限75.00万元出资额作价75.00万元转让给浙大创投。

2009年1月4日，华是有限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浙大创投占公司当时股本的5%。该次转让系受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国有股东间的股权转让，无需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和备案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以国有股权进入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平价转让，交易价格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经过浙大创投董事会决议通过，并且取得了浙大创投上级股东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出让部分对外投资股权的批复》（浙大控股发（2008）24号）。

本次出资额转让后，华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货币出资额 (万元)	无形资产出 资额(万元)	出资额合计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俞永方	155.00	310.00	465.00	31.00
2	叶建标	145.00	290.00	435.00	29.00
3	章忠灿	125.00	250.00	375.00	25.00
4	葛铭	10.00	95.00	105.00	7.00
5	浙大创投	50.00	25.00	75.00	5.00
6	温志伟	15.00	30.00	4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0	1,500.00	100.00

（六）2010年6月，华是有限第四次出资额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0年5月20日，华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叶海龙、叶建英为华是有限新股东；同意原股东葛铭将所持华是有限10.00万元货币出资额及35.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额作价45.00万元转让给俞永方，将所持华是有限60.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额作价60.00万元转让给叶建英；同意原股东叶建标将所持华是有限145.00万元货币出资额及290.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额作价435.00万元转让给叶海龙。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5月25日，华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华是有限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各新老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原股东俞永方增资170.00万元，新股东叶

海龙增资 145.00 万元，原股东章忠灿增资 125.00 万元，新股东叶建英增资 20.00 万元，原股东温志伟增资 15.00 万元，原法人股东浙大创投增资 25.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7 日，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该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企验[2010]第 1198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5 月 26 日，华是有限已收到各出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合计为 2,00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9 日，华是有限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浙大创投累计出资 100.00 万元，仍占公司当时股本的 5%，持股比例不变，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和备案程序。

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增资行为经 2010 年 5 月 20 日浙大创投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出资额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华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货币出资额 (万元)	无形资产出 资额(万元)	出资额合计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俞永方	335.00	345.00	680.00	34.00
2	叶海龙	290.00	290.00	580.00	29.00
3	章忠灿	250.00	250.00	500.00	25.00
4	浙大创投	75.00	25.00	100.00	5.00
5	叶建英	20.00	60.00	80.00	4.00
6	温志伟	30.00	30.00	6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

(七) 2010 年 12 月，华是有限第五次出资额转让

2010 年 12 月 6 日，华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叶建标为新股东。同意原股东叶海龙将其持有华是有限 290.00 万元货币出资额及 290.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额以 5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叶建标；同意原股东叶建英将其持有华是有限 20.00 万元货币出资额及 60.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额以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叶建标。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叶海龙、叶建英分别与叶建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2 月 23 日，华是有限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华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货币出资额 (万元)	无形资产出资 额(万元)	出资额合计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俞永方	335.00	345.00	680.00	34.00
2	叶建标	310.00	350.00	660.00	33.00
3	章忠灿	250.00	250.00	500.00	25.00
4	浙大创投	75.00	25.00	100.00	5.00
5	温志伟	30.00	30.00	6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

(八) 2011年8月，华是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1年8月1日，华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是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8,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增资1,500.00万元，以无形资产“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专利号为ZL201020105005.8）”增资4,500.00万元，其中：原股东俞永方以货币增资585.00万元及以无形资产增资1,755.00万元，原股东叶建标以货币增资495.00万元及以无形资产增资1,485.00万元，原股东章忠灿以货币增资375.00万元及以无形资产出资1,125.00万元，原股东温志伟以货币增资45.00万元及以无形资产出资135.00万元。

专利技术“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专利号：ZL201020105005.8为发明人在了解到航道监控原采用的24小时人工航道监控方式可由自动跟踪系统替代的基础上，自主研发而成。

2011年8月1日，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上述专利技术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并出具浙方评报字（2011）第224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4,585.00万元。

2011年8月5日，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该次新增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中孜验字[2011]第58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8月4日，华是有限已收到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和温志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增资1,500.00万元，以无形资产“自动跟踪激光

热成像监控系统（专利号为 ZL201020105005.8）”增资 4,500.00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注册资本合计为 8,00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0 日，华是有限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无形资产后续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效益与发行人评估价值相差较大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不及预期。在产品后续的推广、销售过程中，由于发行人在当时未组建专业销售团队，市场推广力度薄弱，导致后期销售停滞。

专利“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评估价值在评估时点具有合理性，未能为发行人实现预期的收入主要系后续销售不达预期所致，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浙大创投于2011年7月11日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浙大创投不参与发行人本次增资，同意浙大创投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从5%变更为1.25%。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浙大创投累计出资仍为100.00万元，占公司股本的比例由5.00%下降至1.25%。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12月发布，2002年1月实施）第三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五）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整体或者部分产权（股权）转让……”在本次增资过程中，浙大创投未参与增资导致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下降，且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和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针对上述情况，由浙大创投委托的浙江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追溯评估，程序上进行了补正。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增资行为经浙大创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货币出资额 (万元)	无形资产出 资额(万元)	出资额合计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俞永方	920.00	2,100.00	3,020.00	37.75
2	叶建标	805.00	1,835.00	2,640.00	33.00
3	章忠灿	625.00	1,375.00	2,000.00	25.00
4	温志伟	75.00	165.00	240.00	3.00
5	浙大创投	75.00	25.00	100.00	1.25
合计		2,500.00	5,500.00	8,000.00	100.00

（九）2013年3月，华是有限第六次出资额转让

2012年3月6日，浙大创投做出董事会决议（浙大科创董字[2012]7号），同意“浙大创投将持有的发行人1.25%的股权，暨100.00万元股权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以浙大创投聘请的评估事务所出具的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为准。”

2012年8月30日，浙江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评估并出具《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浙大华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浩华评字[2012]第065号），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华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299.28万元，浙大创投所持华是有限出资份额对应的权益价值为91.24万元。

2012年11月30日，浙江大学圆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大学圆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挂牌转让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浙江浙大华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浙大圆正控股发[2012]28号），同意浙大创投将其所持的华是有限100.00万元出资额通过产权交易所以不低于91.30万元的价格公开挂牌转让；转让完成后浙大创投不再持有华是有限的出资份额；同时，华是有限名称中将不再使用“浙大”字样。

2013年2月5日，浙江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项目编号：B1300003），对本次产权交易过程进行了鉴证，确认：本次产权交易已于2013年1月8日经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挂牌期间自2013年1月8日至2013年2月4日只产生叶建标一个意向受让方，由叶建标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该交易标的，全部转让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2013年2月13日，浙大创投与叶建标签订了《浙江浙大华是科技有限公司1.25%股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J130005），约定浙大创投将其持有华是有限的全部100.00万元出资份额以91.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建标。2013年2月，叶建标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转让款。

2013年2月20日，华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名称变更为“浙江华是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浙大创投将其持有的华是有限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叶建标。

2013年3月6日，华是有限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结合上述追溯评估报告和浙大创投退出后无形资产减资的情况，浙大创投对2013年3月退出华是科技价格进行测算，认为相关股东补偿款为33.79万元和利息19.74万元，合计53.53万元。该等款项已由股权受让人叶建标支付给浙大创投。

2021年3月26日，浙江大学出具《浙江大学关于确认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我校下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变动是客观事实，但部分变动在程序上存在瑕疵。……我校下属相关企业和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相关瑕疵已得到弥补。根据目前获取的资料，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我校下属企业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未发现国有资产受损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经过了国有股东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国有资产评估程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确认程序、公开市场交易程序，**经整改及弥补后，浙大创投退出发行人的对价公允、合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浙大发展及浙大创投历史投资、增资、受让及转让等环节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或决策程序，虽存在部分转让、增资没有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但已进行了相应的整改，且该等股权变动已经浙江大学确认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综上，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华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货币出资额 (万元)	无形资产出 资额(万元)	出资额合计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俞永方	920.00	2,100.00	3,020.00	37.75
2	叶建标	880.00	1,860.00	2,740.00	34.25
3	章忠灿	625.00	1,375.00	2,000.00	25.00
4	温志伟	75.00	165.00	240.00	3.00

合计	2,500.00	5,500.00	8,000.00	100.00
----	----------	----------	----------	--------

(十) 2015年12月，华是有限减资

2015年11月4日，华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华是有限注册资本由8,000.00万元减少至2,500.00万元；减资部分5,500.00万元均为股东的无形资产出资部分，其中减少俞永方无形资产出资2,100.00万元，减少叶建标无形资产出资1,860.00万元，减少章忠灿无形资产出资1,375.00万元，减少温志伟无形资产出资165.00万元。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调整为：俞永方出资920.00万元，占华是有限注册资本36.80%；股东叶建标出资880.00万元，占华是有限注册资本35.20%；股东章忠灿出资625.00万元，占华是有限注册资本25.00%；股东温志伟出资75.00万元，占华是有限注册资本3.00%，所有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华是有限于股东会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2015年11月8日在《钱江晚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年12月22日，华是有限出具《浙江华是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全体股东承诺若有未清偿的债务，全体股东按减资前的出资额及比例承担相应的债务。

2016年2月15日，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中天验字(2016)第00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各股东减资后的出资额已足额到位。

2016年3月，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和温志伟签署了《发起人关于无形资产减资的承诺》，确认2006年6月和2011年8月以无形资产出资所涉权益在减资后不由该等股东收回，全部归华是有限所有。

2015年12月29日，华是有限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虽然上述无形资产均为发明人自主研发，并经资产评估流程及股东会决议通过增资入股，不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但鉴于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于2006年6月完成软件测评、专利“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于2010年1月申请，大部分发明人在对应时点已在发行人处工作较长时间，无法彻底排除发明人是否利用在发行人的职务的便利挖掘商业机会的嫌疑，且上述非专利技术与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一定的关联度，因此存在被认定为职务发明的风险。

基于无形资产出资存在被认定为职务发明的风险，发行人出于谨慎性考虑，已通过减资消除了无形资产对应出资额，且全部发明人承诺放弃上述非专利与专利技术的权属，对应知识产权仍归发行人所有。在减资时点，发行人并无明显资金缺口需求，同时各无形资产出资人亦无充足的资金来源进行资金置换，因此选择了通过减资而非货币资金置换的形式。

发行人无形资产增资、减资过程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时亦履行了评估及验资程序，减资时亦履行了公示程序及验资程序，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过程合法合规。

2016年3月，无形资产出资人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和温志伟签署了《发起人关于无形资产减资的承诺函》，确认2006年6月和2011年8月以无形资产出资所涉权益在减资后不由该等股东收回，全部归公司所有。

综上所述，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及减资过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减资完成后，华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俞永方	920.00	36.80	货币
2	叶建标	880.00	35.20	货币
3	章忠灿	625.00	25.00	货币
4	温志伟	75.00	3.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十一) 2016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27日，华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650014号），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华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5,122,674.27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16年2月15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华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188号），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华是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76,063,000.00元。

2016年2月16日，经华是有限股东会决议，华是有限同意以审计后的净资产75,122,674.27元，按3.0049: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中溢价部分的人民币50,122,674.27元计入资本公积，华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同日，华是有限全体股东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温志伟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3月18日，华是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报告》、《关于浙江华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和出资情况的报告》、《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及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3月23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3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50020号《验资报告》，对华是有限净资产折合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工商登记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俞永方	920.00	36.80
2	叶建标	880.00	35.20
3	章忠灿	625.00	25.00
4	温志伟	75.00	3.00
合计		2,500.00	100.00

（十二）2016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4月7日，华是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00万元增加至3,700.00万元，新增1,2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中是投资以及天是投资以货币形式作价3.05元/股认缴，其中天是投资增资602.41万元，中是投资增资597.59万元。

2016年4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5003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4月8日，新增1,20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2016年4月8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俞永方	920.00	24.86
2	叶建标	880.00	23.78
3	章忠灿	625.00	16.89
4	天是投资	602.41	16.28
5	中是投资	597.59	16.15
6	温志伟	75.00	2.03
合计		3,700.00	100.00

(十三) 2016年7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7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114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股票代码为838119.OC。

挂牌期间，胡国良、朱亚珍、李阳、李荣华、江海河以及胡月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入股公司，出让方为天是投资。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卖方	买方	交易数量(股)	价款(元)
1	2016.09.08	天是投资	胡国良	100,000.00	330,000.00
2	2016.09.23		朱亚珍	100,000.00	330,000.00
3	2016.10.13		李阳	50,000.00	165,000.00
4	2017.02.27		李荣华	150,000.00	585,000.00

5	2017.03.31		江海河	50,000.00	330,000.00
6	2017.06.07		胡月婷 ^注	140,000.00	659,400.00
总计			--	590,000.00	2,399,400.00

注：胡月婷与天是投资的股权转让发生于股份公司实施第二次增资（10送4）之后。

（十四）2017年5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10送4）

2017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7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为5,180.00万股。

2017年6月8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11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字[2020]54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1,480.00万元转增实收股本，累计实收股本5,18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俞永方	1288.00	24.86
2	叶建标	1232.00	23.78
3	章忠灿	875.00	16.89
4	中是投资	836.63	16.15
5	天是投资	780.37	15.07
6	温志伟	105.00	2.03
7	李荣华	21.00	0.41
8	朱亚珍	14.00	0.27
9	胡国良	14.00	0.27
10	李阳	7.00	0.14
11	江海河	7.00	0.14
合计		5,180.00	100.00

（十五）2017年12月，股份系统终止挂牌

2017年12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函》（股转系统函〔2017〕7173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6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自2017年12月26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终止挂牌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俞永方	1,288.00	24.86
2	叶建标	1,232.00	23.78
3	章忠灿	875.00	16.89
4	中是投资	836.63	16.15
5	天是投资	766.37	14.79
6	温志伟	105.00	2.03
7	李荣华	21.00	0.41
8	朱亚珍	14.00	0.27
9	胡国良	14.00	0.27
10	胡月婷	14.00	0.27
11	李阳	7.00	0.14
12	江海河	7.00	0.14
合计		5,180.00	100.00

（十六）2018年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8日，公司股东中是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0.81%、0.38%、0.27%、4.37%股权分别转让给叶建标、李军、陈剑南和丁宏伟；公司股东天是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4.64%、1.77%、0.59%、0.83%、0.64%、0.43%、0.27%股权分别转让给温志伟、陈江海、俞永方、陈碧玲、叶海珍、王黎洲和章忠灿。前述股份转让价格为2.18元/股。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上述股东均已将其通过中是投资、天是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为直接持有。

同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2月8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俞永方	1,318.80	25.46
2	叶建标	1,274.00	24.59
3	章忠灿	889.00	17.16
4	中是投资	534.80	10.32
5	温志伟	345.46	6.67
6	天是投资	291.06	5.62
7	丁宏伟	226.23	4.37
8	陈江海	91.73	1.77
9	陈碧玲	42.81	0.83
10	叶海珍	33.11	0.64
11	王黎洲	22.40	0.43
12	李荣华	21.00	0.41
13	李军	19.60	0.38
14	胡国良	14.00	0.27
15	胡月婷	14.00	0.27
16	陈剑南	14.00	0.27
17	朱亚珍	14.00	0.27
18	李阳	7.00	0.14
19	江海河	7.00	0.14
合计		5,180.00	100.00

(十七) 2018年4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朱亚珍将所持华是科技全部14.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27%）以2.81元/股的价格作价39.34万元转让给成华。

2018年4月27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俞永方	1,318.80	25.46
2	叶建标	1,274.00	24.59

3	章忠灿	889.00	17.16
4	中是投资	534.80	10.32
5	温志伟	345.46	6.67
6	天是投资	291.06	5.62
7	丁宏伟	226.23	4.37
8	陈江海	91.73	1.77
9	陈碧玲	42.81	0.83
10	叶海珍	33.11	0.64
11	王黎洲	22.40	0.43
12	李荣华	21.00	0.41
13	李军	19.60	0.38
14	胡国良	14.00	0.27
15	胡月婷	14.00	0.27
16	陈剑南	14.00	0.27
17	成华	14.00	0.27
18	李阳	7.00	0.14
19	江海河	7.00	0.14
合计		5,180.00	100.00

(十八) 2019年1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9年1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180.00万元增加至5,685.82万元，新增的505.82万元注册资本由杭州汇是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成华以货币资金形式按照每股4.74元/股认购，其中，汇是贸易以1,736.83万元认购366.42万股，成华以660.76万元认购139.40万股。汇是贸易和成华需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2,397.59万元，其中505.8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1,891.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月10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11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字[2020]54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5月30日，公司已收到各出资人新增注册资本505.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91.77万元，累计实收股本5,685.82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俞永方	1,318.80	23.19
2	叶建标	1,274.00	22.41
3	章忠灿	889.00	15.64
4	中是投资	534.80	9.41
5	汇是贸易	366.42	6.44
6	温志伟	345.46	6.08
7	天是投资	291.06	5.12
8	丁宏伟	226.23	3.98
9	成华	153.40	2.70
10	陈江海	91.73	1.61
11	陈碧玲	42.81	0.75
12	叶海珍	33.11	0.58
13	王黎洲	22.40	0.39
14	李荣华	21.00	0.37
15	李军	19.60	0.34
16	胡国良	14.00	0.25
17	胡月婷	14.00	0.25
18	陈剑南	14.00	0.25
19	李阳	7.00	0.12
20	江海河	7.00	0.12
合计		5,685.82	100.00

(十九) 2020年3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685.82万元增加至5,70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18万元由天是投资以货币资金形式按照每股5.80元/股认购。天是投资股份认购款合计93.84万元，其中16.1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7.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3月27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11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字[2020]54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4月11日，公司已收到出资人新增注册资本16.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7.66万元，累计实收股本5,702.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俞永方	1,318.80	23.13
2	叶建标	1,274.00	22.34
3	章忠灿	889.00	15.59
4	中是投资	534.80	9.38
5	汇是贸易	366.42	6.43
6	温志伟	345.46	6.06
7	天是投资	307.24	5.39
8	丁宏伟	226.23	3.97
9	成华	153.40	2.69
10	陈江海	91.73	1.61
11	陈碧玲	42.81	0.75
12	叶海珍	33.11	0.58
13	王黎洲	22.40	0.39
14	李荣华	21.00	0.37
15	李军	19.60	0.34
16	胡国良	14.00	0.25
17	胡月婷	14.00	0.25
18	陈剑南	14.00	0.25
19	李阳	7.00	0.12
20	江海河	7.00	0.12
合计		5,702.00	100.00

（二十）2020年8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12日，公司股东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天是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61,800.00股占公司0.28%股权转让给何文平；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5.80 元/股的价格。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何文平已将其通过天是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为直接持有。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俞永方	1,318.80	23.13
2	叶建标	1,274.00	22.34
3	章忠灿	889.00	15.59
4	中是投资	534.80	9.38
5	汇是贸易	366.42	6.43
6	温志伟	345.46	6.06
7	天是投资	291.06	5.10
8	丁宏伟	226.23	3.97
9	成 华	153.40	2.69
10	陈江海	91.73	1.61
11	陈碧玲	42.81	0.75
12	叶海珍	33.11	0.58
13	王黎洲	22.40	0.39
14	李荣华	21.00	0.37
15	李 军	19.60	0.34
16	何文平	16.18	0.28
17	胡国良	14.00	0.25
18	胡月婷	14.00	0.25
19	陈剑南	14.00	0.25
20	李 阳	7.00	0.12
21	江海河	7.00	0.12
合计		5,702.00	100.00

二、股本演变相关情况

(一) 历次股权变动的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

1、历次股权转让的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转让情况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09)	广发广告转让 17.50 万元股权给俞永方	1.00 元/ 注册资 本	公司初创期，参照 注册资本协商定 价，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07)	葛铭将其持 有的公司 1.67%的股权 (出资额为 25.00 万元， 全部为无形 资产)无偿转 让给浙大发 展	0	为了冠名浙大字 号，维持浙大发展 持股 5%的要求而 无偿转让，具有合 理性	-	-
3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01)	浙大发展转 让 75.00 万元 股权给浙大 创投	1.00 元/ 注册资 本	同一控制下按此 前持有价格平价 转让，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
4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06)	葛铭将 10.00 万元货币股 权及 35.00 万 元无形资产 股权作价 45.00 万元转 让给俞永方	1.00 元/ 注册资 本	按此前持有价格 平价转让，协商确 定，略低于 2009 年末每注册资本 净资产 1.03 元，具 有合理性	10 万元货币股 权已支付，无形 资产部分未实际 支付。发行人后 续进行了无形资 产减资程序	自有资金
		葛铭将 60.00 万元无形资 产股权作价 60.00 万元转 让给叶建英	1.00 元/ 注册资 本		未实际支付，本 次股权已于 2010 年 12 月转 回	-
		叶建标将 145.00 万元货 币股权及 290.00 万元无 形资产股权 作价 435.00 万元转让给 叶海龙	1.00 元/ 注册资 本			
5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12)	叶海龙将 290.00 万元货 币股权以及 290.00 万元无 形资产股权	1.00 元/ 注册资 本	按此前持有价格 平价转让，协商确 定，略低于 2009 年末每注册资本 净资产 1.03 元，具	未实际支付，其 中 145 万货币股 权转让款与向叶 建标 145 万借款 相抵销，剩余	-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转让情况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转让给叶建标		有合理性	145 万货币股权和 290 万无形资产转让款与前次股权转让相抵销	
		叶建英将 20.00 万元货币股权以及 60.00 万元无形资产股权转让给叶建标			20 万元货币股权转让款与向叶建标的 20 万元借款相抵销；无形资产股权约定后续再进行支付，后进行了无形资产减资程序，未实际进行支付	
6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03)	浙大创投通过招拍挂方式转让 100.00 万元货币股权给叶建标	0.91 元/注册资本	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权评估值为 91.24 万元，交易价格高于评估值且经国资上级单位批准及公开市场交易确定，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
7	新三板挂牌期间转让 (2016.09-2017.06)	2016.09.08, 杭州天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胡国良 100,000 股	3.30 元/股	根据新三板的交易规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6.09.23, 杭州天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给朱亚珍 100,000 股	3.30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6.10.13, 杭州天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给李阳 50,000 股	3.30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7.02.27, 杭州天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李荣华 150,000 股	3.90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转让情况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2017.03.31, 杭州天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江海河 50,000 股	6.60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7.06.07, 杭州天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胡月婷 140,000 股	4.71 元/股, 复权后价格为 6.60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8	公司摘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02)	<p>杭州中是将持有的公司 0.81%、0.38%、0.27%、4.37% 股权分别转让给叶建标、李军、陈剑南和丁宏伟</p> <p>杭州天是将持有的公司 4.64%、1.77%、0.59%、0.83%、0.64%、0.43%、0.27% 股权分别转让给温志伟、陈江海、俞永方、陈碧玲、叶海珍、王黎洲和章忠灿</p>	2.18 元/股	股东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 按原始出资金额及份额平价转让, 具备合理性	2018 年 2 月 8 日, 叶建标、李军、陈剑南和丁宏伟从杭州中是退伙; 温志伟、陈江海、俞永方、陈碧玲、叶海珍、王黎洲和章忠灿从杭州天是退伙, 退伙款与前述股权转让款相抵销。	
9	公司摘牌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04)	朱亚珍转让 140,000 股给成华	2.81 元/股	此次转让之前公司进行了“十送四”权益分派, 复权后的交易价格应为 3.93 元/股, 高于其投资成本价 3.3 元, 且经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合理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
10	公司摘牌后第三次股权转让	杭州天是将持有的公司 0.28% 股份转	5.80 元/股	股东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 按原始出资金额	2020 年 8 月 12 日何文平从杭州天是退伙, 退伙款与前述股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转让情况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2020.08)	让给何文平		及份额平价转让，具备合理性	权转让款相抵销	

2、历次增资的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序号	历次增资时间	增资情况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1	公司设立(1998.06)	有限公司成立；广发广告出资 17.50 万元、俞永方出资 16.50 万元、叶建标出资 16.00 万元。	1.00 元/注册资本	以注册资本定价，出资价格合理，具有公允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	第一次增资(2002.08)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浙大发展增资 20.00 万元；葛铭增资 10.00 万元；俞永方增资 52.00 万元；叶建标增资 68.00 万元。	1.00 元/注册资本	以注册资本定价，出资价格合理，具有公允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
3	第二次增资(2004.03)	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俞永方增资 69.00 万元；叶建标增资 61.00 万元；浙大发展增资 30.00 万元；章忠灿增资 125.00 万元；温志伟增资 15.00 万元。	1.00 元/注册资本	高于 2003 年末每注册资本净资产 0.83 元，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
4	第三次增资(2006.07)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1,500.00 万元。俞永方无形资产增资 310.00 万元；叶建标无形资产增资 290.00 万元；章忠灿无形资产增资 250.00 万元；温志伟无形资产增资 30.00 万元，葛铭无形资产增资 120.00 万元。	无形资产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无形资产出资，高于 2005 年末每注册资本净资产 0.95 元，具有合理性	无形资产交付	无形资产为增资股东自主研发
5	第四次增资(2010.06)	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俞永方增资 170.00 万元；叶海龙增资 145.00 万元；章忠灿增资 125.00 万元；叶建英增资 20.00 万元；温志伟增资 15.00 万元；浙大创投增资 25.00 万元。	1.00 元/注册资本	略低于 2009 年末每注册资本净资产 1.03 元，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叶海龙、叶建英出资为向叶建标的借款，俞永方增资中的 80.00 万元为借款，其他为自有资金
6	第五次增资(2011.08)	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至 8,000.00 万元。其中货币方式增资 1,500.00 万	货币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无	货币增资与无形资产增资价格均略低于	货币增资部分已支付；无形资产	俞永方、叶建标本次出资款项

序号	历次增资时间	增资情况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元：俞永方增资 585.00 万元；叶建标增资 495.00 万元；章忠灿增资 375.00 万元；温志伟增资 45.00 万元。 无形资产增资 4,500.00 万元：俞永方增资 1,775.00 万元；叶建标增资 1,485.00 万元；章忠灿增资 1,125.00 万元；温志伟增资 135.00 万元	形资产增资价格为 1.02 元/注册资本	2010 年末每注册资本净资产 1.03 元，具有合理性	产出资部分已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中分别向章忠灿借款 200.00 万元、190.00 万元。其余为自有资金及自有技术
7	第一次减资 (2015.12)	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减至 2,500.00 万元。	-	-	-	-
8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03)	以审计后的净资产 75,122,674.27 元，按 3.0049: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25,000,000.00 股。	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3.00 元/股	按照经审计净资产全体股东同比例折股，不高于经评估净资产值 76,063,000.00 元，具有合理性	-	净资产折股
9	第六次增资 (2016.04)	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00 万元增至 3,700.00 万元。其中，杭州中是增资 597.59 万元；杭州天是增资 602.41 万元。	3.05 元/股	高于 2015 年末每注册资本净资产 3.01 元，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
10	第七次增资 (2017.06)	公司注册资本由 3,700.00 万元增至 5,180.00 万元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	进行全体股东同比例送股，具有公允性	已支付	-
11	第八次增资 (2019.01)	公司注册资本由 5,180.00 万元增至 5,685.82 万元。其中杭州汇是认缴 366.42 万股；成华认缴 139.40 万股。	4.74 元/股	高于 2018 年末每股净资产 2.99 元，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
	第九次增资 (2020.03)	公司注册资本由 5,685.82 万元增加至 5,702.00 万元；杭州天是增资 16.18 万元	5.80 元/股	在 2019 年末每股净资产 3.94 元/股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上浮一定比例确定，具备合理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

3、出资为借款的具体情况

前述表格中第四次和第五次增资中涉及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是否已归还	出借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
俞永方	章忠灿	200 万元	年利率 5%	2011.07.26-2014.07.25	是	章忠灿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
俞永方	唐伟红	80 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	2010.05-2013.05	是	唐伟红与俞永方为朋友关系，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无关联关系
叶建标	章忠灿	190 万元	年利率 5%	2011.07.26-2014.07.25	是	章忠灿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
叶建英	叶建标	20 万元	叶建英、叶海龙借款受让股权时，因与叶建标为亲属关系，借款利率待后续再行约定。但叶建英、叶海龙因公司经营和管理方面经验不足，转回股权的同时借款也相应归还，时间较短，未收取利息	借款当时未约定具体还款期限，2010 年 5 月借款，2010 年 12 月还款	是	叶建标为发行人董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叶建英为叶建标的姐姐
叶海龙	叶建标	145 万元		借款当时未约定具体还款期限，2010 年 5 月借款，2010 年 12 月还款	是	叶建标为发行人董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叶海龙为叶建标的堂兄弟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具备合理依据，具有公允性；除上表中披露的因为股权转回和债权债务抵销而未进行实际支付的情形外，相关价款均已实际支付；除前述披露的部分股东出资来源为借款的情形外，出资人出资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均合法合规。

（二）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

1、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

（1）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审批程序	所得税缴纳情况
1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2.09）	广发广告	俞永方	（1）2002 年 8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俞永方受让广发广告股权；（2）200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就该事项办妥	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广发广告自行汇

序号	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审批程序	所得税缴纳情况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算清缴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07)	葛铭	浙大发展	(1) 2006年6月23日, 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全体股东同意浙大发展受让葛铭股权; (2) 2006年7月4日, 公司就该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未产生无形资产转让所得无需缴纳
3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01)	浙大发展	浙大创投	(1) 2008年12月1日, 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全体股东同意浙大创投受让浙大发展股权; (2) 2009年1月4日, 公司就该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平价转让,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由浙大发展自行汇算清缴
4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06)	葛铭、叶建标	俞永方、叶建英、叶海龙	(1) 2010年5月20日, 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全体股东同意俞永方、叶建英、叶海龙受让葛铭、叶建标股权; (2) 2010年6月9日, 公司就该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货币股权平价转让无需缴纳; 无形资产股权转让未产生所得无需缴纳
5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12)	叶建英、叶海龙	叶建标	(1) 2010年10月6日, 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全体股东同意叶建标受让叶建英、叶海龙股权; (2) 2010年12月23日, 公司就该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货币股权及无形资产股权平价转让, 未产生转让所得, 无需缴纳
6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03)	浙大创投	叶建标	(1) 2013年2月20日, 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全体股东同意叶建标受让浙大创投股权; (2) 2013年3月6日, 公司就该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由浙大创投自行汇算清缴
7	新三板挂牌期间转让 (2016.09-2017.06)	杭州天是	胡国良、朱亚珍、李阳、李荣华、江海河、胡月婷	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	已缴纳
8	公司摘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02)	杭州天是、杭州中是	叶建标、李军、陈剑南、丁宏伟、温志伟、陈江海、俞永方、陈碧玲、叶海珍、王黎洲和章忠灿	(1) 2018年2月8日,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修改《公司章程》; (2) 2018年2月8日, 公司就该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

序号	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审批程序	所得税缴纳情况
9	公司摘牌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04)	朱亚珍	成华	(1)2018年4月9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2)2018年4月27日,公司就该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已缴纳
10	公司摘牌后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08)	杭州天是	何文平	(1)2018年8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2)2020年8月28日,公司就该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平价转让 无需缴纳

(2) 历次增资涉及的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审批程序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2002年8月	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	(1) 2002年8月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资; (2) 2002年9月9日,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喜验字(2002)第912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15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3) 2002年9月27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不涉及
2	2004年3月	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	(1) 2004年2月9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资; (2) 2004年2月23日,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喜验字(2004)第220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30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3) 2004年3月4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不涉及
3	2006年7月	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1,500.00万元	(1) 2006年6月23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资; (2) 2006年6月30日,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天惠验字(2006)第112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1,00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3) 公司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浙地税函【2006】82号文件《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取得无现金流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无形资产出资时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在投资收回、转让或清算股权时如有所得,再按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无形资产出资经减资程序后无所得,无需

序号	时间	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审批程序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缴纳。
4	2010年6月	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至2,000.00万元	<p>(1) 2010年5月20日, 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增资;</p> <p>(2) 2010年5月27日, 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企验[2010]第11989号《验资报告》, 确认新增50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p> <p>(3) 2010年6月9日, 公司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不涉及
5	2011年8月	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至8,000.00万元	<p>(1) 2011年8月1日, 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增资;</p> <p>(2) 2011年8月5日, 浙江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中致验字(2011)第589号《验资报告》, 确认新增6,00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p> <p>(3) 2011年8月10日, 公司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本次增资中的1,500.00万货币出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本次增资中的4,500.00万元无形资产增资经后来减资程序, 出资人未产生无形资产转让所得, 无需缴纳
6	2015年12月	注册资本由8,000.00万元减至2,500.00万元	<p>(1) 2015年11月4日, 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减资;</p> <p>(2) 2016年2月15日, 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中天验字(2016)第0016号《验资报告》, 确认各股东减资后的出资额已足额到位;</p> <p>(3) 2015年12月29日, 公司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不涉及
7	2016年4月	注册资本由2,500.00万元增至3,700.00万元	<p>(1) 2016年4月7日,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增资;</p> <p>(2) 2016年4月15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50039号《验资报告》, 确认新增1,20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p> <p>(3) 2016年4月8日, 公司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不涉及
8	2017年6月	注册资本由3,700.00万元增至5,180.00万元	<p>(1) 2017年5月3日,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增资;</p> <p>(2) 2017年6月8日, 公司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3) 2020年11月4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20]547号《验资报告》, 确认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1,480.00万元转增实收股本, 累计实收股本5,180.00万元。</p>	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 对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持股期限均超过1年, 无需缴纳。
9	2019年1月	注册资本由5,180.00万	(1) 2019年1月4日,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增资;	不涉及

序号	时间	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审批程序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元增至 5,685.82 万 元	(2) 2019 年 1 月 10 日, 公司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20 年 11 月 4 日, 天健出具天健验[2020]548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 公司已收到成华和杭州汇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5.82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1,891.77 万元, 累计实收股本 5,685.82 万元。	
10	2020 年 3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5,685.82 万 元增至 5,702.00 万 元	(1) 2020 年 3 月 26 日,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增资; (2) 2020 年 3 月 27 日, 公司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20 年 11 月 4 日, 天健出具天健验[2020]549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 公司已收到杭州天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18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由 5,685.82 万元增加至 5,702.00 万元。	不涉及

2、整体变更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

2015年12月27日, 经华是有限股东会决议, 华是有限决定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 将华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3月2日,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33000011708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同意核准华是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华是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报告》《关于浙江华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和出资情况的报告》《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6年3月23日, 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6年3月31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50020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 华是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75,122,674.27元。股份公司设立前华是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000元,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 折合的股本总额为25,000,000股, 账面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50,122,674.27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未转增股本，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亦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利润分配事项依法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

发行人历史上共进行过2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0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7,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1,800,000股。

2017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0元人民币现金。

发行人实施前述两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票尚在股转系统挂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下简称“财税101号文”）规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该通知规定执行，其他有关操作事项，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以下简称“财税48号文”）执行；财税101号文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财税48号文第一条明确，“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五、本通知所称个人持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包括：（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

根据上述规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于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持股期限1个月以上1年以内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再根据该个人的持股期间计算并扣缴个人所得税，即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东仅在转让其持有时间未超过1年的股权时应一并缴纳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

截至其股权转让日，公司参与前述两次利润分配的股东持股期限均已超过一年。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根据上述政策应缴纳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针对上述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涉及的纳税申报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永方、叶建标和章忠灿于2020年11月16日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历史沿革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相关税费的，由此造成的发行人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国家税务局余杭区税务局余杭税务所于2020年7月14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发行人于1998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30期间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局余杭区税务局余杭税务所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发行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期间内不存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利润分配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所涉及的相关税款均已缴纳。此外，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股份公司设立及股利分配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由其负责承担相应损失的承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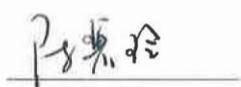
俞永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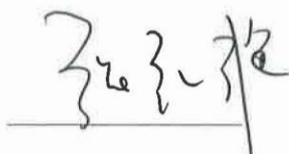
叶建标



温志伟



陈碧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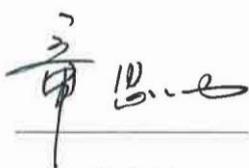


张红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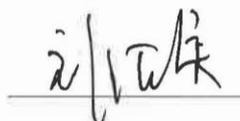


张秀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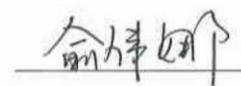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章忠灿



刘瑞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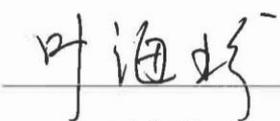


俞伟娜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陈江海



叶海珍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